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21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2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班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班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四、升等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除毋須送院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院教評會。

第 三 條 本班教評會由所長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不足部份由院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所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所長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 四 條 本班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第 五 條 系(所)、院教評會，院、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班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班教評會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本系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系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本系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第 六 條 本班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 七 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